

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0.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10.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5.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、特色，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分置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。
-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；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應設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（或辦法）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定；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（或辦法），應送教務會議核定。
- 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；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，未滿 3 學系之學院，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；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；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，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，由主任委員勾選之。
-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課程訂定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、課程異動、新增、刪除等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二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 6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、課程大綱。
 - 二、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、課程異動、新增、刪除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。
-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，應發給出席費及交

通費；課程委員會開會前，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。
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2 條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分置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。</p> <p>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；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應設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（或辦法）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定；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（或辦法），應送教務會議核定。</p>	<p>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，分置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。</p> <p>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；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應設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（或辦法）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定；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（或辦法），應送教務會議核定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1人及校友代表1人組成之；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</p> <p>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，未滿3學系之學院，院教師代表得推選1人；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1人；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，由各學院各推選1人，由主</p>	<p>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1人及校友代表1人組成之；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</p> <p>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，未滿3學系之學院，院教師代表得推選1人；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1人；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，由</p>	<p>因應組織調整，委員代表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任委員勾選之。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1年，並得連任。</p>	<p>各學院各推選1人，由主任委員勾選之。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1年，並得連任。</p>	
<p>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<u>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。</u></p>	<p>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核定之規定。</p>